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2010年3月成立了“乾元三号”2010 年第1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已经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资金全部投资于中国境内的股权或股权收益权。

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根据受托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4日提供的《金鼎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知函》显示，信托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暂时未能变现，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我行将延长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在此之前，为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权益，我行及相关方早已积极行动，开始寻求通过各种方式实现理财产品资金退出，目前退出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乾元三号”2010 年第1 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第十四条第一点第2款“理财产品到期，如因信托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股权收益权未能完全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将延长理财产品的存续期以变现全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股权收益权”约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将延长理财产品的存续期，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权益，延长期以一年为限。延长期内我分行将加快相关股权、股权收益权的转让，同时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收到受托人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信托本金及投资人应得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